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4號

原告 陳士原

被告 蘇廷偵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1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甲○○（下稱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乙○○（下稱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900,000元（見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19號卷（下稱審附民卷）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請求金額為1,000,000元（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4號卷第57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准許之。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時許起，加入訴外人即邱姓少年（00年0月生，事發時為少年）、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波風」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由被告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邱姓少年則擔任向被告收取詐欺款項之收水。

01 被告、邱姓少年、「波風」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
02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03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
04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9月起，以LINE暱稱「投顧助理
05 陳子旋」、「昂凡資本客服」等名義，陸續向原告佯稱：可
06 透過「昂凡」APP認購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
07 誤，於112年10月5日某時許，在其上開住處內，以LINE與本
08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同日13時許，在臺北市○○區○○
09 ○路0段000號1樓交付投資款項，「波風」即指示被告於112
10 年10月5日某不詳時間，先取得偽造之昂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1 工作證（假名：林俊昇）及偽造之收據各1紙，被告、邱
12 姓少年再依「波風」之指示，於112年10月5日13時22分許，
13 前往上址約定地點，由被告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為
14 林俊昇專員與原告見面，向原告收取1,000,000元，並交付
15 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紙予原告而行使之。被告得手後，旋
16 即於上開收款地點附近，將該等款項轉交予邱姓少年，由邱
17 姓少年以丟包之方式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
18 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被告
19 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總計1,000,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
20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前揭損害
21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2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而認諾原告之主張（見本院
25 卷第58頁）。

26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7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8 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
29 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
30 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
31 字第31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

01 經被告於本院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認諾（見
02 本院卷第58頁），依上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本院就原告
03 對被告之請求，無庸調查原告據以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
04 是否果屬存在，應逕以被告之認諾，准許原告之請求，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給付1,0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末按給付無確定
07 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8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09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0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
12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13 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
14 別定有明文。故原告復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5 年9月26日，見審附民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6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17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之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8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贅為
19 聲請，爰不就此另為准駁之諭知。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傅郁翔